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人社字〔2018〕460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全省大学生创业工作，加强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山东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处)

山东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专项 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国家和我省促进大学生创业的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专项扶持资金（以下简称“省级专项资金”）是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引导、带动全省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毕业5年期内的高校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以下并称大学生）开展创业实践的专项资金。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照高校毕业生属地享受相关创业扶持政策。

台港澳大学生同等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资助政策。

第三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根据全省年度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工作目标、发展需求等情况，经评审论证、综合评估，编制省级专项资金预算。

第四条 省级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按因素法对大学生创业工作成效显著的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以下简称“省直管县”）给予补助。

第五条 省级专项资金分配主要依据以下因素：

（一）大学生创业工作成效，根据全省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工作考核情况确定；

（二）大学生创业管理服务工作量，根据各市县（市、区）

大学生数量、创业服务提供量等因素确定；

(三) 地方财力状况，根据各市和省直管县人均财力、各级专项资金支出等因素确定。

第六条 每年 2 月底前，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全市上一年度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绩效自评报告(省直管县的情况需在自评报告中单独反映)，以及本年度工作计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各市上报的材料进行考核评审，并结合管理服务工作量、地方财力状况、当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等因素，汇总形成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经省财政厅复核后按规定拨付。

第七条 各市绩效自评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全市、省直管县年度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促进大学生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出台及落实情况，大学生“试创业”及创业培训、申领营业执照、创业带动就业情况；

(二)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以及大学生农村创业特色产业示范平台年度入驻、迁出创业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及管理运行情况；

(三) 大学生创业大赛、先进典型评选等开展情况；

(四) 高校毕业生(大学生)创业基金扶持创业情况；

(五) 地方政府与高校合作情况；

(六) 各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扶持资金收入、支出、结余情况(需要附扶持资金安排文件及支出证明复印件)；

(七) 省级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情况。

第八条 省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 （一）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
- （二）建立、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专家库、案例库和项目库，组织在校生“试创业”等；
- （三）组织大学生创业大赛、先进典型评选活动经费及奖金等；
- （四）大学生优秀初创项目资助；
- （五）大学生创业平台动态差异化奖补，根据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每年新增孵化成功企业个数或大学生创业园、农村特色产业平台等新增入园企业情况等给予一定数额的资金奖补；
- （六）大学生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 （七）设立或补充高校毕业生（大学生）创业基金。

第九条 省级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车辆房产等固定资产购置支出、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支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第十条 各市要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研究细化本地区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支出范围、标准、申领程序等，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后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省级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并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规使用省级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健全和完善专项资金审核发放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优化业务流程，确保安全性、规范性和真实性。并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年度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完成、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其中，对单位和个人的补助，应向社会公开扶持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字段的身份证号）、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

第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强化省级专项资金管理的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各市要对本地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及时向省级报送绩效自评报告。未按规定时间报送的市，取消当年省级专项资金申请资格。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各地工作情况，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对工作推进不力、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并适当扣减省级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月1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大学生创业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6〕41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校核人：崔晓静
